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研〔2025〕26号

---

##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经2025年第11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2025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报告会要求  
2.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考核报告会要求  
3.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要求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5年6月16日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学位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授予硕士学位。

##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四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

**第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审查

## （一）学制和学习年限要求

### 1. 统招硕士研究生

除个别学科在招生时另有规定外，统招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学制为3年，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4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5年。

### 2.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4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4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1年内提交学位论文。申请人在学期间应与所申请学科的1名研究生指导教师签署指导协议，提交学位申请后，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进行同等学力水平认定。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 （二）课程和学分要求

1. 统招硕士研究生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学分达标，成绩合格。

2.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照我校各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学分达标，成绩合格。

## （三）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在学期间研究成果符合学校、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 （四）学位申请分类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实践成果的形式主要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装备、仪器设备、软件和硬件产品、技术标准等。

###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校每年按批次定期开展学位申请、审核和授予工作。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校通知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 **第七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

硕士研究生必须在第三学期末之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因特殊情况确需推迟开题时间的，需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为单位出具情况说明报研究生院备案。开题要求见附件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研究背景与意义；同类研究工作在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主要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研究；预期成果及创新性；已有的工作基础以及研究工作具体安排规划等。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内容包括：实践成果工

程背景与意义；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应用现状及技术挑战；主要实践内容及拟解决的工程实践问题；拟采取的实践方法、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及要达到的性能指标；创新性成果产出及预期应用效益；已有实施基础以及实践工作具体安排规划等。

在开题规定的时间期限内休学的研究生，开题的时间期限相应顺延。

### **第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报告后的半年内，必须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要求见附件 2。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的内容包括：总结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阐明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所完成的理论和实验研究及其结论和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成果产出情况，对阶段性工作中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须进行说明，并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进行阐述。

实践成果中期考核报告的内容包括：总结实践成果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实践成果实施以来的技术、理论创新推进情况以及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对实践成果实施过程中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内容须进行说明，并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阐述。

在中期考核规定的时间期限内休学的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时间期限相应顺延。

### **第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过程管理**

硕士研究生完成中期考核后，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科学研究或实践成果实施，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工作。其中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学期间应与所申请学科的一名研究生指导教师签署指导协议，指导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期间，硕士研究生应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模板和撰写要求须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最新模板和要求执行。

#### **第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

硕士研究生不强制要求进行预答辩，各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自行制定相关规定。预答辩要求见附件3。

####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规范性检测**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建设，树立优良学风，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保证我校研究生授位质量，所有拟申请学位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在资格审查通过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送审之前，必须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规范性检测，检测具体要求遵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规范性检测实施办法》执行。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必须在校内或联培单位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规范性检测合格且经指导

教师审核并同意后，可按照申请学位流程提交送审学位论文。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规范性检测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经指导教师审核并同意后，可按照申请学位流程提交送审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 （一）统招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1. 至少聘请 3 名评阅人，需包含 1 名校内专家和 1 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学位申请人的校外专家应来自行业企业。评阅人应为硕士生导师或高级职称专家，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专业学位包括包含校企双方导师）不得作为评阅人。

2. 送审方式（明审或盲审）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 （二）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1. 至少聘请 3 名评阅人，其中至少有 1 名我校和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评阅人应为硕士生导师或高级职称专家，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作为评阅人。

2. 3 份评阅意见中，2 份由学院以双盲形式送出，1 份由学院或指导教师指定评阅人评阅。

### （三）评阅意见处理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评阅意见中如有 1 份为“基本合格”，必须修改后重新评审（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具体时间可由所在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自行确定），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答辩。评阅意见

中如有 2 份为“基本合格”或 1 份为“不合格”，或重新评阅未通过者，此次学位申请终止，所有评审意见均无效，可在下一批次且不超出最长学位申请年限内重新提出送审申请。

###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意见全部返回并且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填写相应的《学位审批书》，经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组织学位答辩。除通过涉密审批手续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外，所有学位答辩均应公开举行。

#### **（一）答辩申请审核**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通过后，学位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答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 **（二）答辩委员会组成**

1.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由硕士研究生所在学院或其指导教师负责组织，答辩委员会专家组不少于 3 人（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答辩委员会专家组不少于 5 人），专家应为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或高级职称专家。

2.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本领域有较高学术声望的专家担任，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包含校企双方导师）须列席参加答辩，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与学

位申请人有亲属或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3. 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外单位专家(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行业企业专家)、1 名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答辩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学位论文评阅专家，1 名来自自我校和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推荐人也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4.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超过半数的行业企业专家，且至少 2 名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评阅专家。

5.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人。秘书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答辩秘书主要职责如下：

(1) 做好学位答辩前的准备工作，发布答辩公告、准备答辩材料、答辩材料提前送答辩委员审阅；

(2) 做好学位答辩记录，包括学位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学位申请人的答辩陈述情况；

(3) 协助答辩委员会起草答辩决议，督促提醒答辩委员会主席在作出的答辩决议上签字确认；

(4) 录入答辩结果，同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答辩记录、表决票、答辩决议等材料。

### (三) 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介绍答辩相关情况。

(1) 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

(2) 宣布学位申请人的答辩顺序及答辩时间。每位学位申请人的汇报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可以增加实践成果展示环节),答辩会总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45 分钟。

2. 学位申请人按照主席宣布的顺序进行答辩。

(1) 学位申请人汇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就提问作出回答;

(2) 答辩秘书记录答辩情况,并将答辩相关情况详细记录在《学位审批书》的相应位置。

3. 休会,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等候答辩委员会给出答辩决议。

4.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主要议程如下:

(1) 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简要介绍学生的学习、科研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情况;

(2) 答辩委员会成员评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及答辩情况;

(3) 答辩委员会应当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答辩委员会讨论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决议,答辩秘书打印后,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5.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6. 合影留念。

(四)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如未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在作出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同时应作出是否同意学位申请人在一年内且不超出最长学位申请年限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逾期未完成授位程序的学位申请人,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申请。

(五)学位申请人如为统招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但符合硕士毕业要求,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硕士毕业的决议。

(六)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有抄袭、剽窃、伪造数据、他人代写等违反学术诚信和规范情形的,经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属实的,不得申请重新答辩,同时取消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七)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全面考查学位申请人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研究能力、学术水平、工程能力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并给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

(八)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组织实施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参与涉密科研项目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定密有关事项的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抽查评估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过程管

理，学位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之后，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抽查评估工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抽查评估是监控和评价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手段，抽查结果作为评价相关学院、学科和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抽查评估要求遵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抽查评估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学位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审批书》等学位申请材料。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在规定时间内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情况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等进行审核，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最终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七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硕士研究生取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为准。

**第十九条** 学院负责将获得学位人员的完整学位档案材料提交学校档案馆及时归档。同时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提交校图书馆、国家图书馆等机构留存。

##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有权向学校提出学术复核。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有权向学校提出学位复核。具体复核办法遵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

学位授予复核工作暂行办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境外个人，遵守宪法、法律和我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本细则规定的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依据本细则的学位授予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必须为原创性成果。已申请或获得学位的成果不得申请我校硕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其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必须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前向学校提出定密申请并确定密级。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管理工作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参与涉密科研项目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定密有关事项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遗失不予补发。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研字〔2019〕6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的相关规定》（研字〔2015〕69号）附件1同时废止，其他规定如与本规定相冲突，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 1

#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报告会要求

一、各学位授予点和指导教师须严格督促研究生如实、按期在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关范围内公开举行报告会，严禁伪造和抄袭开题报告。

二、须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发布预告，研究生院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随机旁听。

### 三、开题报告专家组要求

由硕士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负责人或其指导教师（导师组负责人）组织不少于 3 名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专家组成报告会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为硕士生导师或高级职称专家，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其中，专业学位专家组中至少有 1 名行业企业专家。硕士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包括企业导师）可作为专家组成员参加报告会。专家组设组长 1 名，同时指定 1 名秘书。

### 四、开题要求

####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查内容

研究内容是否为学科前沿，对科学技术发展具有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研究方案是否目标明确、整体设想及构架科学合理；研究内容是否具有创新性、方法科学合理；工作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等。

## 2.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报告考查内容

实践成果是否在技术应用或实践模式上实现突破；是否形成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并具备实际应用价值；是否具有创新性、方法科学合理；工作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等。

3. 硕士研究生就所选研究课题或实践成果进行详细报告，指导教师可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专家组成员对所选研究课题或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和可行性等进行重点评价，同时就报告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并给出结论。

## 五、开题报告结论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报告结论分为以下两种：

### 1. 通过，按专家意见修改后进行报告撰写工作

通过的硕士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报告表》，经报告会专家组所有成员和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交至所在学院。

### 2. 不通过，重新开题

报告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须在第四学期末之前重新申请开题并通过。规定时间内未通过或累计 3 次未完成开题的硕士研究生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 附件 2

#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考核报告会要求

一、各学位授予点和指导教师必须严格督促研究生如实、按期在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关范围内公开举行中期考核报告会，严禁伪造和抄袭中期考核报告。会议由各学院统一组织，对当次申请中期考核的所有硕士研究生统一进行考核。

二、须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发布预告，研究生院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随机旁听。

### 三、中期考核专家组要求

由硕士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负责人或其指导教师（导师组负责人）组织不少于 3 名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专家组成报告会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为硕士生导师或高级职称专家，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其中，专业学位专家组中至少有 1 名行业企业专家。硕士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包括企业导师）可作为专家组成员参加报告会。专家组设组长 1 名，同时指定 1 名秘书。

### 四、中期考核要求

1.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内容包括：学位论文工作是否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预定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对不相符的部分须进行说明；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所完成的理论和实验研究及其结论以及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成果等；目

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

2. 实践成果中期考核的内容包括：实践成果是否按照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报告预定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对不相符的部分须进行说明；实践成果工作进展，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实践成果实施以来的推进情况、实践成效等；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

## 五、中期考核结论

专家组对硕士研究生的中期总结报告进行评价，同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并给出结论。考核结论分为两种：

1. 通过，按专家意见修改后继续学位论文撰写或实践成果实施工作

结合中期考核报告会专家组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硕士研究生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表》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中期考核报告表》，经考核专家组所有成员和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交至所在学院。

2. 不通过，重新考核

中期考核没有通过的硕士研究生，须在第六学期末之前重新申请中期考核并通过。规定时间内未通过或累计3次未完成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 附件 3

#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要求

一、各学位授予点和指导教师必须严格督促研究生如实、按期在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关范围内公开举行预答辩，严禁伪造和抄袭预答辩报告。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预答辩由学院或学院委托联培单位统一组织。

## 二、学位论文预答辩

### （一）报告会小组要求

硕士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负责人或其指导教师（导师组负责人）组织不少于 3 名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专家组成报告会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为硕士生导师或高级及相当职称专家。其中，至少有 1 名校外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专家。专家组设组长 1 名，同时指定 1 名秘书。硕士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包括企业导师）须参加报告会，但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与学位申请人有亲属或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专家组成员。

### （二）预答辩程序

1. 预答辩时间确定后，硕士研究生须提前 10 天将学位论文提交至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审阅。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发布预告。研究生院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随机旁听预答辩情况。

2. 预答辩由组长主持，秘书负责记录预答辩情况。硕士研究

生须对学位论文撰写作详细介绍。重点介绍学位论文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及关键性结论等。指导教师可作相关补充说明和介绍。

### （三）预答辩结论

预答辩专家组成员主要从学位论文的创新性成果、创新水平、结论及完成工作量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同时给出结论。预答辩结论分为两种：

1. 通过，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交送审学位论文；

2. 不通过，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3 个月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规定时间内未通过或累计 3 次未完成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 （四）预答辩材料提交

预答辩结束后，硕士研究生本人和秘书共同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经预答辩专家组所有成员和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在提交送审学位论文时交至学院。

## 三、实践成果预答辩

### （一）报告会小组要求

硕士研究生所在专业学位类别的负责人或其指导教师(校企双方导师)组织不少于 3 名相关专业领域背景和工程经验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相当技术水平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其中，至少有 1 名行业企业专家。专家组设组长 1 名，同时指定 1 名秘书。硕士研究生本人校企双方指导教师须参加报告会，但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与学位申请人有亲属或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不得担任专家组成员。

## （二）预答辩程序

1. 提交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实践成果鉴定或评审意见、实践成果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含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或作为骨干成员完成的主要内容并取得的成果，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职责及独立完成的内容）、测试报告、应用证明等支撑材料。

2. 预答辩时间确定后，硕士研究生须提前 10 天将上述材料提交至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审阅。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发布预告。研究生院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随机旁听预答辩情况。

3. 预答辩由组长主持，秘书负责记录预答辩情况。硕士研究生须对实践成果实施情况作详细介绍。对实践成果实体进行展示，介绍实践成果的创新性成果和应用成效等。指导教师可作相关补充说明和介绍。

（三）预答辩专家组成员主要从实践成果的工程性、创新性、应用性、效益性等以及学位申请人在取得实践成果中的贡献等方面提出评价意见，同时给出结论。预答辩结论分为两种：

1. 通过，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交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2. 不通过，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3 个月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规定时间内未通过或累计 3 次未完成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 （四）预答辩材料提交

预答辩结束后，硕士研究生本人和秘书共同填写《西安电子

科技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预答辩情况表》，经预答辩专家组所有成员和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在提交送审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时交至学院。